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张晓芳女士、储胜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原定于2022年11月27日任期届满。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杜锦豪先生、祁菊女士、胡捷先生、徐锋先生、JEFFREY YANG GUO先生、谢榕刚先生、金家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阳佳余女士、严骏先生、吕超先生、朱圣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严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晓芳女士、储胜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在完成换届选举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杜锦豪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至2020年3月,担任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至今,担任上海万江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至2020年,担任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2022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杜锦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0%股权,杜锦豪、祁菊夫妇通过100.00%持有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32.17%股权,杜锦豪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艾祥”)和上海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艾耘”)间接控制公司10.49%股权,杜锦豪先生通过与JEFFREY YANGGUO先生以及JENNIFER GUO女士达成的一致行动协议,间接控制公司8.99%的表决权,杜锦豪、祁菊夫妇合计控制公司54.05%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祁菊女士为杜锦豪先生的配偶,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胡捷先生为杜锦豪先生的女婿,公司董事JEFFREY YANG GUO先生与杜锦豪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杜锦豪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杜锦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祁菊女士,现任公司董事,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1年至今,担任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祁菊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祁菊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直接持有上海乔可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杜锦豪先生为祁菊女士的配偶,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胡捷先生为祁菊女士的女婿,祁菊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祁菊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胡捷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胡捷先生毕业于卡内基梅隆大学计算机专业和电子商务专业,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研究生学历。2005年至2020年,历任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2022年4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胡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直接持有上海艾祥、上海艾耘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杜锦豪先生为胡捷先生的岳父,公司董事祁菊女士为胡捷先生的岳母,胡捷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徐锋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化学系,本科学历;1987年至2008年,历任南通市科委、科技局科长、科委副主任、科技局局长;2008年至2013年,历任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政府代市长、市长;2013年至2017年,担任江苏省中共启东市委员会书记;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初,担任江苏省南通中央创新区副总指挥;2021年8月至今,担任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底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徐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直接持有上海艾耘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徐锋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5、JEFFREY YANG GUO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89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经济学和数学专业、耶鲁大学法学专业,博士学历;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担任麻省理工学院经济研究室实习经济分析师,2012年8月至2013年9月,担任新共和杂志新闻记者;2014年3月至2017年4月,担任华盛顿邮报新闻记者、编辑、驻刊经济专栏撰稿人;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担任美国国家公共广播电台律师;2022年6月至今,担任美国国家公共广播电台记者、经济专栏节目制作人、主持人;2012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JEFFREY YANG GUO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杜锦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JEFFREY YANG GUO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5,623,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杜锦豪先生与JEFFREY YANG GUO先生为一致行动人,JEFFREY YANG GUO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JEFFREY YANG GUO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6、谢榕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2011年至2015年,历任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5年至今,担任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董事总经理、合伙人;2019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谢榕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权。

谢榕刚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谢榕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7、金家齐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家齐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和耶鲁大学,博士学历。2016年至2017年,担任Syneos Health Consulting(纽约)咨询顾问;2018年至2019年,担任波士顿咨询公司(上海)咨询顾问;2019年至今,历任礼隽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和副总裁;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金家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权。

金家齐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家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阳佳余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国际贸易学专业,博士学历;2006年至2015年,担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2010年至2011年,担任美国芝加哥大学访问学者;2015年10月至11月,担任台湾东吴大学客座副教授;2017年至2018年,担任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访问学者;2015年至今,担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2020年至今,担任上海捍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阳佳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权。

阳佳余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阳佳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吕超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04年至2015年,担任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公务员,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上海市新文汇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担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16年10月至2022年7月,担任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吕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权。

吕超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严骏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至2015年,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经理;2015年至2018年,担任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年至2020年,历任上海信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至今,担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神通002438.SZ)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隽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蓝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严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权。

严骏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严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朱圣韬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首都医科大学病原生物学专业,博士学历;2001年至2005年,在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生化系工作,任技师;2005年至今,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消化分中心实验室工作,任研究员;2019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朱圣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权。

朱圣韬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圣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晓芳女士,现任公司知识产权总监,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生物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2004年,担任上海赛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知识产权主管;2004年至2019年,历任公司知识产权经理、战略发展总监、监事,2019年至今担任公司知识产权总监。

截至目前,张晓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直接持有上海艾耘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张晓芳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晓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储胜明先生,现任公司薪酬福利经理,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2000年,历任上海派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人事主管;2000年至2002年,任上海申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02年至2004年,任泰隆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04年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资源经理、薪酬福利经理。

截至目前,储胜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直接持有上海艾耘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储胜明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储胜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凌霄花路268号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7日

至2023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01	《关于选举杜锦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祁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胡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徐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JEFFREY YANG GUO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谢榕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7	《关于选举金家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阳佳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吕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严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朱圣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张晓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储胜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8	艾力斯	2023/3/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4月4日(上午9:30-11: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凌霄花路268号1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以抵达公司或公司邮箱(ir@allist.com.cn)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邮件内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扫描件,信封上

请注明“股东大会参会报名”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4月4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硕、王姝雯

联系电话:021-51371858

传真:021-51320233

电子邮箱:ir@allist.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杜锦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祁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胡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徐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JEFFREY YANG GUO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谢榕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	《关于选举金家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阳佳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吕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严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朱圣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张晓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储胜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3-02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10月31日裁定通过《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就欠付的约40,253.83万元共益债与债权人达成清偿方案,以海航控股股票进行清偿,股票抵债价格为3.18元/股。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债务清偿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一、债务的基本情况

2021年2月10日,海南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控股及十家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10月31日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共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重整期间新签署的飞机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继续营业而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由十一家公司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随时清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航空”)、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航空”)、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空”)与AerCap Holdings N.V.(以下简称“AerCap”)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在重整期间被海南高院批复为继续履行合同,该合同项下共计产生5,789.84万美元未付飞机租赁款项,以上款项属于重整共益债务。

同时,根据《重整计划》:债权人与公司就执行本重整计划的债权清偿方案另行达成协议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由公司按照该等协议继续履行偿债义务,且自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视为债权人已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获得清偿。经友好协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祥鹏航空、福州航空、北部湾航空、长安航空与AerCap及其子公司的代理人ILFC Ireland Limited按照《重整计划》的上述规定于2023年3月22日就前述飞机租赁款项另行达成清偿协议。

公司与债权人达成的上述安排为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债务清偿安排

经友好协商,AerCap及其子公司同意将合计约5,789.84万美元(以2023年3月8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1:6.9525计算,折合人民币40,253.83万元)应收公司的飞机租赁款项按3.18元/股的价格转换成海航控股126,584,378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上述数据如有尾数差,系四舍五入所致)。相关抵债股票的过户办理将在取得海南高院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后执行。

根据《重整计划》,共益债务应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随时清偿,鉴于共益债需全额清偿,而股票抵债价格高于当前股票市场价格,为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经上市公司与债权人协商一致,AerCap或其指定股票持有人持有股票2周年后,如最终股票结算价值低于原债权价值,则差额部分由公司进行补足;如最终股票结算价值高于原债权价值,则盈余部分按照AerCap获取30%,公司获取70%进行分成。

三、担保安排

为减轻公司负债压力,促成本次债务清偿的达成,公司关联方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安排不会增加上市公司额外义务,不影响上市公司本次债务清偿的实施结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妥善解决债务,降低公司负债率,促进公司经营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债务清偿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3-0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3月22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5名,实际参会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压力测试报告》。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大类资产配置执行情况及2023年配置方案。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并表管理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外包风险管理报告》。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报告》。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2022年全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2023年内审工作计划。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同意提交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情况及2023年工作计划。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互联网贷款发展情况及2023年工作计划。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纽约分行2022年网络信息安全报告》。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数据治理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数据治理管理办法(第三版)》。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第六版)》。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汇率风险管理办法(第五版)》。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股权事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验证政策》。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风险偏好体系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2年度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基金使用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3-0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3月22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9名,实际表决监事9名,总有效表决票为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全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2023年内审工作计划。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工作情况报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并表管理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2年数据治理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曹建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数据治理管理办法(第三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第六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汇率风险管理办法(第五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验证政策》。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2日

关于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和第七个封闭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
基金主代码	0046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3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3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3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A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67	00547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4667,C类份额005471)以每个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每个封闭期为三个月。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三个月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如三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日的下一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三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

2、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七个开放期为2023年3月29日起至2023年4月4日止,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本基金自第七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三个月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为第七个封闭期,即2023年4月5日至2023年7月5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023年3月29日起至2023年4月4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七个开放期,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3年4月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七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交易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有关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A类基金份额,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C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代码等相关信息,因错误填写相关信息所造成的申购申请失败的情形,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责任。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赎回开放日赎回所持基金份额,且未发生基金合同第三部分第九条所述的自动赎回情形,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封闭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代码等相关信息,因错误填写相关信息所造成的赎回申请无效的情形,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责任。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不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在开放期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

在开放期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信息的,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进行查询。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投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7)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3月2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金财富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511850	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财富宝E
510150	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ETF
511580	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政金债基
513220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全球互联
513990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综
515080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
515160	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招商
516670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畜牧养殖
517550	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主题
517900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优选
517990	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基金
561900	招商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ESG
561990	招商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增强
588300	招商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ETF
561910	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ETF
159899	招商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软件龙头ETF
159631	招商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ETF招商
159641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碳ETF
159680	招商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ETF增强
159701	招商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ETF招商
159975	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100ETF招商
159750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香港科技50ETF
159779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ETF基金
159843	招商国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饮料ETF
159849	招商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科技ETF招商
159890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ETF
159898	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器械ETF
159909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TMT50ETF
159991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大盘ETF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中金财富证券	www.china-invs.cn	95532或400-600-8008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